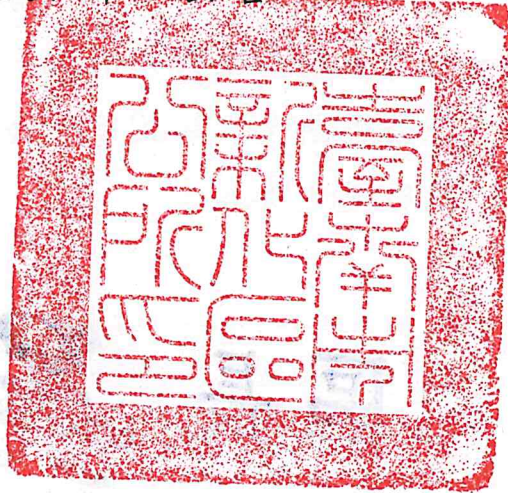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107750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擬認定「臺南市新化區竹子腳段1097(部分)、1098(部分)、1099(部分)、1100(部分)、1101(部分)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鋪面及道溝為現有巷道」於公告期間未有陳述意見，並自公告當日起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00、102、104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字第09708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道路通行已逾20年，查民國89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。依新化戶政事務所之門牌初編證明，該巷道旁已有二戶門牌編釘逾20年。爰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認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。
- 二、本案自民國111年9月19日起至民國111年10月18日止，公告30日，於公告期間未有陳述意見，本所將依據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」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

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- 三、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 吳金喜